

釋破假誓 法網恢恢

宣誓「玩嘢」不真誠 立會議席「凍過水」

■對於釋法約束力，李飛強調：「只有終審法院已經下了終審判決的可以例外。」



■「青政雙邪」游蕙禎(左圖)和梁頌恆(右圖)在就職宣誓儀式上「玩嘢」，遭撤銷立法會議員資格機會極高。 資料圖片

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權威解釋，闡明何謂完整、莊重作出立法會誓言，以及不依法宣誓的後果，藉此平息宣誓風波，但部分市民對釋法具體內容及其效力仍未有充分了解，以致產生不少疑問。本報列出大眾最關心的問題，包括釋法對「青政雙邪」游蕙禎和梁頌恆，以及其他議員因在就職宣誓儀式上「加料」、「玩嘢」的議席資格，以至此前「本土民主前線」發言人梁天琦有關確認書的司法覆核，再梳理官方、法律界及政界人士連日來的分析，讓大眾對釋法有更完整理解。 ■記者 陳庭佳

游梁被撤議席機會極高

問題一：游蕙禎及梁頌恆會否被撤銷議員資格？

機會極高。
游、梁兩人喪失議員資格的官司目前仍在高等法院原訟庭階段，且仍未宣判，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、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此前在新聞發佈會上強調：「只有終審法院已經下了終審判決的可以例外(不受釋法約束)。」
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、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譚惠珠也指，如果案件到了終審法院階段，一定不會重啟，但未至終院的案件，法庭就需按釋法去判決。
根據釋法文件及釋法說明內容，「宣誓人必須真誠、莊重地進行宣誓，必須準確、完整、莊重地宣讀包括『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』內容的法定誓

言」。以任何不真誠、不莊重的方式宣誓，如以行為、語言、服飾、道具等方式違反、褻瀆宣誓程序和儀式，或者故意改動、歪曲法定誓言或者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，會被視為宣誓無效，喪失就任資格。
多名法律界人士相信，若法院按照釋法內容判決，游、梁兩人敗訴機會極高。
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、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饒戈平認為，兩人的宣誓無論是從內容還是形式，都嚴重違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，是無效宣誓，而且這種行為屬於拒絕宣誓，所以從兩人在宣誓那一刻起開始，已經喪失了候任議員的資格，不得擔任公職，不得行使相應職權，不得享受相應的待遇。

假誓違誓喪議席負刑責

問題五：倘有議員如在宣誓後宣揚「港獨」、「自決」，會否受釋法影響？

會。
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，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，「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。」釋法文件中提到，「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，依法承擔法律責任。」
李飛在新聞發佈會上指出，「港獨」骨子裡就是反對國家、分裂國家，「怎麼能擁護香港基本法、效忠特區呢？」他又指「自決」本質上也是「港獨」。
饒戈平表示，誓言對宣誓人來講是法律承諾，作虛假宣誓不僅可能失去議員資格，同時可能會引起刑事責任。
資深大律師、基本法研究中心主席胡漢清指，釋法清楚表明違反誓言者需要承擔法律責任，其中肯定包括刑事責任，又認為香港法律應該要有條底線，防範議員在宣誓後違背誓言，令宣誓儀式失去原有的法律意義。

他並呼籲律政司盡快將刑事法中和國家安全有關的條文，向特區政府提交意見及向社會交代。
馬恩國說，釋法內容提到「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，依法承擔法律責任」，如果有議員宣誓之後發表「港獨」言論，「都可以拉佢。」
有評論在釋法前指出，立法會議員如宣揚「港獨」，有可能違反《立法會條例》第四十條候選人聲明及承諾誓言、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立法會)規則》第一百零三條的虛假聲明罪行、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三條意圖叛逆罪、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九條及第十條的煽動罪。
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七十九條，立法會議員如在被判犯有刑事罪行，判處監禁1個月以上，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，或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，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，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議員資格。

「自決派」宣「獨」或被撤議席

問題二：劉小麗、羅冠聰等「自決派」會否被撤銷議員資格？

有可能。
劉小麗、羅冠聰、姚松炎及朱凱迪在宣誓時同樣有「加料」，並同樣提倡所謂「自決」。全國人大法工委副主任張榮順在釋法說明中指出，近年香港社會有些人公開宣揚「香港獨立」、「香港民族自決」等「港獨」或具有「港獨」性質的主張。李飛則在新聞發佈會上表示，是散佈「香港民族自決」之類的主張，本質上也是「港獨」。朱凱迪自己也承認，「民主自決」是在釋法的「射程範圍」內。
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表示，特區政府正研究釋法對部分已就任議員的影響，會保留法律權利。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在記者會上被問到釋法範圍時，表示未上法院的事情，日後若在法院處理時，法院有責任因應是次釋法去處理訴訟。建制派促請當局審視部分議員宣誓的合法性及有效性。
饒戈平直言，劉小麗無完整唸出誓詞，一個一個字

讀出，「很難認為是莊重認真。」
有市民已入稟質疑劉小麗的議員資格，饒戈平指「如果法院沒有判決，而已經公佈的人大釋法在即日已經發生效力，那麼法院判決沒有理由把人大釋法排除在外。」
本身是大律師的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認為，劉小麗及羅冠聰都構成宣誓無效，「當時我們從法律角度，已認為他們當日於宣誓行為、舉止、內容及形式已違反立法會宣誓的法律要求，已構成他們可以被取消資格的一個條件。」
律師錢志庸估計，劉小麗的官司是「五五波」，因劉小麗是由市民稟訟的，要看代表律師的功力。大律師丁煌則指出，羅冠聰是否準確、完整、莊重地宣誓，以及故意以行為、語言等違反宣誓程序可以爭論，但羅冠聰也是「港獨」擁護者，估計羅冠聰喪失議席的機會是「一半半」。

「雙天」選舉呈請敗訴居多

問題六：對梁天琦等人的選舉呈請有何影響？

極可能敗訴。
明言「港獨」的「本土民主前線」發言人梁天琦及「香港民族黨」召集人陳浩天，因拒簽表明擁護香港基本法的確認書，而被拒參選立法會。兩人之後提出選舉呈請，欲推翻選舉結果，正排期開審。
是次釋法同時觸及立法會選舉參選資格：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『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』，既是該條規定的宣誓必須包含的法定內容，也是參選或者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。」
對於釋法會否影響兩人的選舉呈請，香港基本法委

員會委員、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弘毅認為有可能。
他指出，釋法與《立法會條例》第四十條銜接，肯定第四十條的立法原意，「梁天琦的案件主要也是用第四十條」，而其選舉呈請是否受釋法約束，要視乎梁天琦提出的法律觀點。有法律學者更指，由於選舉呈請仍排期開審，若釋法有「追溯力」，兩人極有機會被判敗訴。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新民黨立法會議員田北辰在釋法前也認為，釋法不單止針對宣誓風波，同樣適用於梁天琦及陳浩天的選舉呈請，以表明影響領土完整的人都不能出任立法會議員。

拿道具宣誓非真誠莊重

問題三：拿道具宣誓、叫口號會否不被視為「真誠、莊重」？

會。
個別反對派議員在宣誓時，攜帶並展示與宣誓內容無關的道具，以及高喊與宣誓內容無關的口號。釋法解釋指出，宣誓人必須真誠、莊重地進行宣誓，而釋法說明更詳細列出，宣誓人故意以行為、語言、服飾、道具等方式違反、褻瀆宣誓程序和儀式，也應被視為宣誓無效。
譚惠珠強調，宣誓要準確、完整、莊重，「在這個情況下，如果要帶道具或有其他口號，我認為最好不要在宣誓時做。」
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、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黃玉山表示，真誠與莊重有客觀標準，至少將原來誓詞完

整、一字不漏地準確讀出，而非加插其他不相關事情、不禮貌字眼及違反原意的道具。
梁美芬則指出，釋法內容十分細緻，規範不單止宣誓者所讀出的誓詞，其舉止、衣着、道具、忠誠度等都包括在內。
大律師馬恩國也認為，拿道具宣誓在行為上不是真誠、莊重。
有意參選特首的退休法官胡國興則稱，釋法說明不屬釋法內容，沒有法律約束力，但以社運連梁國雄宣誓時拿着黃傘為例，若有人提出司法覆核，法官有可能認為此做法不夠莊重，這也許影響其議席，一切都要看法官的判決。

釋法不損法治無礙審判

問題七：釋法會否破壞法治？

不會。
李飛在新聞發佈會上指出，香港有一些「貌似法律權威者」歪曲香港基本法、自己肆意捏造所謂釋法對法治的影響，「它不是現在才出現的，對人大釋法的效力過去在香港也出現過類似這樣的說法。我們說司法獨立的核心要義就是嚴格依法辦事，也就是法官不受任何干預地正確適用法律，目的是通過法院的審判保證法律得到正確的貫徹執行。」
袁國強表示，在香港的憲制和法律制度之下，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實有權解釋香港基本法，希望大眾可以客觀、正面看釋法。他強調，司法獨立和全國人大常

委會釋法權是並存的，香港基本法一方面賦予香港有獨立司法權，另一方面第一百五十八條寫明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釋法，兩者沒有矛盾，釋法內容是原則性的，不會影響個別案件的處理，不會干預法官就某案件應該如何判。
全國政協社會和法制委員會副主任、資深大律師廖長城也指出，人大釋法是香港法治一部分，不存在干預司法獨立之說，他認同李飛指香港有少部分人一直對香港基本法有誤解，甚至是曲解，每次釋法他們都驚呼「狼來了」，但事實上之前經過4次釋法，香港法治並未受衝擊。

釋法闡原意沒修改基本法

問題四：釋法有否修改本地法例甚至香港基本法？

沒有。
李飛表示，釋法是對法律規定的原意一個闡明，「它不是重新立法。」
袁國強指出，釋法將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含義清晰重新講一次，內容與香港其他本地法例的精神完全符合，包括2004年時任高等法院法官夏正民在梁國雄提出的司法覆核的判詞，沒有修改第一百零四條的意味。
中聯辦法律部部長王振民強調，釋法不代替香港立

法，香港本地法律如有漏洞，需要本地立法來完善，中央只是做了中央應該做的事情。
譚惠珠表示，釋法並無超越第一百零四條的相關規定，與本地法例及夏正文的判詞一致，「字眼或許有出入，但與現行法律精神沒有相反。」
馬恩國則指出，第一百零四條在釋法後，「沒有一個字被減少、刪除、增加，甚至沒有一個標點符號被改變。人大只是解釋『依法』兩個字，怎可說它是『修改』？」

問題八：釋法是否反映更迫切為第廿三條立法？

有意見認為要盡快立法。
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廿三條，香港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、分裂國家、煽動叛亂、顛覆中央政府和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。
特首梁振英表示，第廿三條立法一直都是香港的責任，「自從基本法在1997年7月1日在香港實施後，香港就已經有一個這樣的責任來立法。」他相信，最近在香港出現的一些「港獨」和分裂國家的主張，會令中央認為第廿三條立法不是一個未完成的一個憲制責任問題，而是有了現實意義，「我相信香港市民過去看不到香港有人搞一些分裂國家、搞『香港獨

立』的可能性，現在亦已看到了，所以這個問題確實值得大家注意。」
對釋法是否可以徹底消除「港獨」疑慮，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，由於至今仍未有具體執法個案，故特區政府應重新檢視有關問題，同時亦有憲制責任為第廿三條立法。
律師陳曼琪則指出，由於立法會議員於會議上發言可豁免刑責，因此仍有需要就第廿三條立法，否則議員或可凌駕所有法律，甚至於立法會胡言亂語。
陳曼琪認為，只要成功聚眾民意，相信立法可以水到渠成。